

#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## 关于举办食品安全总监培训的通知

各食品相关单位：

2022年11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实施，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，并进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、考核，并对培训、考核情况予以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贯彻〈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〉的工作方案》中规定，食品安全总监需取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。

为了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准确理解、贯彻执行《规定》中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提升企业相关责任人分析研判潜在风险，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，学会将长期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，由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授课，请各单位积极参加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课程

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涉及的法律法规、风险管控点、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不同，培训课程分为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和食品销

类，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类课程各 10 学时，食品销售类课程 6 学时。培训考核以线上形式进行，长期开展，随报随学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食品生产类课程：适用于特殊食品生产企业、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。

餐饮服务类课程：适用于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、连锁餐饮企业总部、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、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，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。

食品销售类课程：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、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。

## 三、培训内容

(一) 食品安全总监基本要求；

(二) 食品生产/经营相关法律法规、系列标准基础知识；

(三) 食品生产/经营监督、检查、管理相关基础知识；

(四) 食品生产/经营安全风险的识别和防控；

(五) 食品生产/经营安全相关设施设备、工艺流程、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

## 四、培训师资

陈卫东：原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、主任医师，长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食品安全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。

洪文华：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调研员、主任医师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院客座教授，长期从事食品

安全监管工作。

蔡玮红，教授级高工，原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（广东）副主任，食品生产许可国家注册教师、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高级审查员。

叶慧：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，在餐饮服务、食品销售安全管理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李秀兰，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高级审查员，省局食品生产许可技术小组主要成员。

曾绮莹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（广州）院长助理。

## 五、培训证书

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的学员，可获得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，可作为岗位晋升或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培训学时证明。

## 六、报名流程

扫描二维码报名并缴费后，会务组将与您对接培训考核和入群事宜，观看网课无需下载 APP。



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报名

## 七、培训费用

	食品生产	餐饮服务	食品销售
会员单位	1000 元/人		500 元/人
非会员单位	1300 元/人		800 元/人
同时报名参加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“高级”培训考核（会员 760 元，非会员 950 元），总费用可优惠 200 元/人。			

## 八、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 8626 0910 0215 624

汇款请备注“总监培训费”及参训人员姓名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学会电话：020-84186084/020-89104239，

吴老师 13570562917；方老师 15902086358；

钟老师 13824419519；施老师 13710112924；

吴老师 13533300877（均微信同号）。

